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平新藝.創意設計-海報創作比賽

報名表

基本資料

參賽 學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國小	班級	年	班
指導 家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公務信箱	@ntpc.gov.tw		與參賽學童 關係	
	聯絡電話	手機：	公務電話：()		分機

參賽作品說明

題目(限20字以下)：

設計創作理念說明：(限200字以下，表格請自行延伸)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性平新藝·創意設計-海報創作比賽

參賽與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作品題目

本同意書列明「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平新藝·創意設計-海報創作比賽」之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將如何處理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個人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比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及其家長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email、學校等。
- (二)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自身相關權益,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皆詳實無誤,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
- (三)本人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主辦單位提供查詢瀏覽、補充更正、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二、同意書之效力

- (一)本人投件參加本比賽,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如違反所列條款時,即表示自願放棄參選資格以及獎勵與服務。
- (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
- (三)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三、參賽作品著作權保證

- (一)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並無涉及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不法行為,且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如有以上情事,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
- (二)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對得獎作品原稿及附隨說明文字得無償使用,並具公開播放、推廣、重製、編輯、刊登網頁、或以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之權利,本人均無異議,且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均無須另予通知或給付報酬予本人。
- (三)冒用他人身分參賽或個人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如經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發現或他人檢舉,參賽或得獎資格將予取消。得獎作品如經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發現或他人檢舉有違反著作權及相關法令情形時,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將取消該作品之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禮券及獎狀,衍生之法律責任概自行負責,與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無關,如造成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損害,新北市政府人事處並得求償。

此致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立同意書人(學童):

(簽章) 必填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必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